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121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东方新能（北京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新能”）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其中，东方新能认缴出资额为 24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%；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 16,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合资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主要登记信息如下：

- 名称：东方日新（北京）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K0JFGG0P
-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-1 至 7 层 101 七层 721
- 法定代表人：朱军
- 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
- 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方日新（北京）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